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

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學務長聖榮

一、主席致詞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100 學年度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共計發出獎助金 23 項，人數 41 名，金額 224,000 元。
- (二)100 學年度清寒勤學獎勵金共計發出人數 93 名，金額 930,000 元。
- (三)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1 年 5 月累計捐款金額 11,308,834 元，補助人次 60 人，計支出 2,009,696 元，可用餘額 9,299,138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案，請 審查。

說 明：

- 一、因本獎學金需等今年底(101.11.02)始有孳息可供學生申請，但捐助者希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能先以本金發出獎助金，故於 101 年 02 月再捐款 10,000 元。
- 二、該辦法成績規定為前學年成績，但生科系希望新生亦能申請，故舊生以 99 學年與新生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審核。
- 三、因部分學生同時申請數個獎學金，恐其他獎學金有「不得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規定，且避免學生為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擬增加 3 名備取名單。
- 四、本獎學金名額 2 名，申請學生 29 名，初審合格 23 名，不符合申請資格 6 名，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2，該辦法見附件 3。

決 議：

- 一、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用前一學年成績申請，故新生不予錄取。
- 二、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正取二名：許文馨、葉君毅。備取三名順序為劉欣怡、趙仁祥、蘇裕仁。

提案二：關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 一、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執行單位名稱，修訂對照表、原審查原則與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見附件 4、5 與 6。
- 二、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 10 名，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7。

決 議：

- 一、第六條條文增加「並經校長核定」，其餘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 二、共計 4 名(江怡瑩、鄭宜庭、廖莉婷、郭宗翰)不予補助，6 名(黃珮珊、何則文、劉俞詩、鄭凱元、陳政賢、童巧玲)給予補助。

三、須於申請表增加兩欄供學生填寫：「家境簡述」欄並經推薦老師核章、「申請校內住宿情況」欄。

四、進修部學生白天無課可工作賺取生活費用，請儘量提供校內工作學習獎助金與工讀資訊代替補助。

提案三：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請 審查。

說 明：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責任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第六次清算人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8；擬修改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請 審查。

說 明：捐贈者獎學金辦法同意書與草案如附件 10。

決 議：第四條申請日期明訂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 審查。

說 明：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助學功德金個案審查會議之提案二(內容詳見附件 42)決議執行情況：

(一)黃盤銘教授獎學金(辦法詳見附件 35)是否放寬申請條件決議：土環系回覆不修改辦法，而是加強宣傳獎助學金申請資訊。

(二)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孳息過少是否合併辦理決議：僅食生系有意願合併，土環系同意葛志元與夏兆熊獎學金合併，相關系所意願如附件 11 與 12。如本會議通過合併，考量不因中途解約而損失利息，擬等定存到期後再合併。

二、因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不續捐，但仍有餘額 2 萬元無法發放；量子生物科技公司亦不續捐，但已有捐款 8 萬元。擬將兩筆捐款併入各界捐助的「國立中興大學勵學獎助學金」，並擬考量不因中途解約而損失利息，等定存到期後再併入，該基金會與公司授權書如附件 13 與 14。

三、其餘為修改執行單位名稱等，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15，獎助學金原辦法與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16 至 42。

決 議：

一、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農學院」修正為「農資學院」、第五條第二項獲獎優先順序刪除「5. 選修食品加工畢業論文者、6. 浙江籍者」。

二、鄭謀平先生獎學金辦法、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故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刪除第一條「(原畜產系)」。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助學功德金審查名單

姓名：	黃珮珊	系級：	進修中文二
學號：	3099042019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再次申請(100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 1 萬 5 千元)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82.8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83.35 分，99 學年平均為 83.075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有減免學雜費 1 萬元而無貸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林劉金珠女士清寒勤學 1 萬元		
家境證明：	99 年所得證明(676,476 元)，里長清寒證明。		
家境簡述：	父母因債務離婚，父年邁無法工作，母罹癌職業為校護。大妹目前工作還就學貸款，二妹念研究所無工作能力，小妹重度啓智於十方上課，學生目前於校外工讀。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1 萬 5 千元		
決議：	照案通過。		

姓名：	江怡瑩	系級：	歷史四
學號：	4097013050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79.8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82 分，99 學年平均為 80.9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 26,540 元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無		
家境證明：	99 年所得證明(120,000 元)，99 年財產證明(汽車兩台)。		
家境簡述：	母為家庭代工，父原為運輸業，於今年失業。姊姊為托兒所老師，月薪三萬元。兩位弟弟就學中，學費皆是就學貸款。		
承辦單位初審：	1.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規定。 2.因該生今年 6 月畢業，依辦法第 8 條規定，獲得助學金在 1 萬元以上者，必須分期給予，如審核通過，擬不超過 1 萬元。		
申請金額：	2 萬元		
決議：	今年 6 月畢業不予補助。		

姓名：	何則文	系級：	歷史三
學號：	4098013024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76.7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78.5 分，99 學年平均為 77.6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 7,017 元而無貸，向親友借錢。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 4,532 元		
家境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境簡述：	父母離異由父撫養，父年過六旬無工作能力，學生自國中開始，全家就無收入，生活全靠親友接濟，目前有在校內教育學習(工作學習獎助學金/教育學習獎助學金)。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4 萬 2 千 7 百 9 拾元		
決議：	補助 4 萬 2 千元。		

姓名：	童巧玲	系級：	進修外文三
學號：	3096043014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83.75 分，99 學年平均為 83.75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 17,700 元(減免學雜費 9,964 元)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無		
家境證明：	99 年所得證明(203,342 元)，父親身心障礙手冊，里長清寒證明。		
家境簡述：	去(100)年開始，父(聽障)心臟病開刀與母罹病無法工作，需自己工作付學費與全家生活費，98 學年第 2 學期與 99 學年第 1 學期休學是為了賺學費。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5 萬元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供校內住宿資訊。		

姓名：	劉俞詩	系級：	進修歷史二
學號：	3099044039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76.15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80.05 分，99 學年平均為 78.1 分。		
就學貸款：	無。因車禍發生前有工作，有存一些積蓄。再加上不想負債，所以就把積蓄先拿來繳學費，以致於沒有申請就學貸款。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無		
家境證明：	99 年所得證明(103,335 元)，99 年財產證明(5,200 元)，學生診斷證明(頭部外傷合併左側顱內硬腦膜下出血)。		
家境簡述：	父母離異由母扶養學生與其妹。高中與大學時期都是半工半讀。99 年發生車禍後，家中積蓄因龐大醫藥費而所剩無幾，目前學生傷勢未完全痊癒無法打工。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3 萬 9 千 5 百元		
決議：	補助 3 萬 9 千元。		

姓名：	鄭凱元	系級：	文創學程一
學號：	3100048022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新生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因學費減免 16,500 元後剩沒多少，所以不想貸。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學習獎助學金 2,060 元		
家境證明：	100 年所得證明(52,456 元)，100 年財產證明(4,850 元)。		
家境簡述：	父生意失敗負債三億且目前工作不固定，母職業保母，月薪 2 萬元。尚有姐姐就學中，因外婆有積蓄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學生目前校外工讀與校內教育學習(工作學習獎助學金/教育學習獎助學金)中。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2 萬元		
決議：	照案通過。		

姓名：	陳政賢	系級：	機械碩一
學號：	7100061503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新生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有減免學雜費 16,500 元而無貸。因為不想背債，學費全靠自己打工與親友幫忙。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林劉金珠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10,000 元，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學金 2,904 元。		
家境證明：	100 年所得證明(258,536 元)，100 年財產證明(566,935 元)，莫拉克風災證明。		
家境簡述：	父歿母職業為處理牡蠣，兄離家出走，尚有祖父母需扶養。舊三合院易漏水與淹水，低收入戶補助又被取消。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1 萬 2 千元		
決議：	照案通過。		

姓名：	鄭宜庭	系級：	景觀碩一
學號：	7100030705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新生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 24,462 元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勵金 8,000 元		
家境證明：	100 年所得證明(719,295 元)，里長清寒證明。		
家境簡述：	父傳統照相館生意差，母罹卵巢囊腫職業會計，需撫養祖母與其醫藥費，兄雖有工作，但需償還 50 萬元就學貸款。因錄取教育部學海飛颺海外留學獎學金 13 萬 7 千 6 百 2 拾 5 元(補助機票 40%、生活費 37%，學費全免，留學期間 1 年，9 月底前往日本)，學生表示仍有住宿費、生活費、交通費(來回機票 2 萬 8 千元)、伙食費與書籍費等需自行支付。目前有做研究生服務學習(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勵金)中。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如審核通過金額超過 1 萬元，考量學生留學急需整筆助學金，擬專案通過一次支付。		
申請金額：	20 萬元		
決議：	申請原因(留學補助)與本助學金宗旨(幫助清寒生就學)不符不予補助。		

姓名：	郭宗翰	系級：	財金三
學號：	4098021045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再次申請(100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 2 萬 5 千元)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79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78.3 分，99 學年平均為 78.65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 16,500 元而無貸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無		
家境證明：	100 年所得證明(9,037 元)，100 年財產證明(2,030,571 元)，低收入戶證明。		
家境簡述：	母歿父失聯，外祖父母糖尿病與胃病無工作能力，有低收入戶與老人津貼，目前有校外工讀。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		
申請金額：	7 萬 3 千 5 百元		
決議：	外祖父房屋與土地合計超過 2 百萬元不予補助但提供校內住宿資訊。		

姓名：	廖莉婷	系級：	農藝三
學號：	4098031008	身分：	本地生
申請情況：	初次申請		
成績：	99 學年第 1 學期為 83.6 分，99 學年第 2 學期為 83.6 分，99 學年平均為 83.6 分。		
就學貸款：	100 學年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 16,500 元而無貸		
獲獎助學金：	100 學年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 30,000 元		
家境證明：	100 年所得證明(41,954 元)，100 年財產證明(1,031,067 元)，清寒證明。		
家境簡述：	父經商失敗負債收入不固定，母失業需照顧祖父母(帕金森症)與弟弟，家中尚有妹妹就讀大學中，用 921 地震優惠利率購買房子的貸款亦尚未繳清。因錄取短期交換生(暑期營隊，期間 3 週，7 月前往奧地利，住宿費與學費全免，國際事務處補助全額報名費)，需自行支付來回機票 6 萬元與生活膳食費等費用約 2~3 萬元。目前有校內生活學習(清寒學生工作學習獎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承辦單位初審：	符合辦法第 6 條申請資格的規定，如審核通過金額超過 1 萬元，考量學生暑期急需整筆助學金，擬專案通過一次支付。		
申請金額：	6 萬元		
決議：	申請原因(交換生補助)與本助學金宗旨(幫助清寒生就學)不符不予補助。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審查原則，依據本校「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訂定。
- 二、本助學功德金申請程序，由各類輔導人員或導師推薦，經過系、院核備後，逕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助學功德金者宜先辦理就學貸款，若生活費用有不足者，得申請本助學功德金。若因特殊經濟原因導致無法辦理就學貸款，而有提出相關說明者，亦得以申請本助學功德金。
- 三、本助學功德金以補助大學生、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為原則。
- 四、本助學金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若有特殊案件可隨時召開。補助以學期為單位，按月核發。
- 五、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全額學雜費，住宿費 4 萬元，膳食費 4 萬元，書籍及雜費等 2 萬元。
- 六、本原則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回饋本校，特捐贈新台幣二百萬元整，做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10名。
- 四、申請條件：
 - (一)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逾壹萬元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 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六、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並附前學期成績單。
- 七、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訂定

- 一、薛克旋教授子女為紀念其先父一生慈悲廉儉、熱心教育，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以資紀念，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名額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申請日期為每年11月1日至30日止。
- 五、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及僑生。
 - (二) 家境清寒學生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由導師書面證明家境確實困難者。
 - (三) 同一學年未受公費待遇與未受政府生活費補助及學費全額補助。
- 七、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導師證明書一份。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各辦法修訂表

辦法名稱	修訂條文	
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辦法	一、	<u>國立中興大學為紀念本校林管處前主任夏兆熊先生與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故教授葛志元先生，特訂定本辦法。</u>
	二、	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農資學院大學部學生，每學年申請一次。
	五、	<u>評定標準：</u> (一)前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須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領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u>(二)獲獎優先順序：</u> 1.土壤環境科學系或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學業成績 3.操行成績 4.高年級
勵學獎助學金	二、 7. 8. 9.	歲鴻國際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十五萬元。 <u>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八萬元。</u> <u>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二萬元。</u>
	七、	申請手續：檢送系所證明或國稅局所得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至 <u>生活輔導組</u> 辦理。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七、	申請手續及審查：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 <u>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交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u>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二、 (二)	申請手續：請向外文系繳交申請書及上學年成績單，並由該系推薦名單至 <u>生活輔導組</u> 辦理。
	五、	<u>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鄭謀平先生獎學金	一、	鄭故教授謀平以遺款新台幣拾捌萬元捐贈中興大學 <u>動物科學系</u> 作獎學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四、	本獎學金視其孳息所得而定名額與金額。
	五、	凡 <u>動物科學系</u> 二年級以上學生，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請 <u>動物科學系</u> 推薦學生申請。
	六、 (一)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當年名額時，除修讀 <u>動物產品加工</u> 者應有一名優先外，依學業成績高低取捨之。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二、	本獎學金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u>大學部二、三年級導師</u> 分別推薦1~2名以上學生申請，由系成立審查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甄選。
	七、	<u>推薦作業程序</u> ：繳交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日期另行公佈。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一、	國立中興大學 <u>動物科學系</u> 教授陳耀錕先生逝世後，其門生故舊為紀念陳公生前德意並鼓勵有志青年精研畜牧，遂募集基，以所得孳息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學金核定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 <u>動物科學</u> 、 <u>獸醫二系</u> 學生，其名額視孳息多寡按 <u>動物科學系</u> 、 <u>獸醫系</u> 三比一的原則及四捨五入的方式定名額，但基金孳息足供名額一或二名時，以 <u>動物科學系</u> 學生優先，三名時 <u>動物科學系</u> 二名， <u>獸醫系</u> 一名。並請該系推薦學生申請。

	五、 (一)	<u>動物科學系、獸醫學系</u> 二年級以上學生。
	六、	獎學金金額 <u>視孳息而定</u> ，孳息如有盈餘，併入基金存儲。
故牟孝斌 同學紀念 獎學金	一、	牟孝斌同學原肄業本校 <u>動物科學系</u> 不幸車禍身亡。其令尊建邦先生將其賠償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捐贈設獎學金以資紀念，特訂定本辦法。
	五、	名額及金額： <u>視孳息而定</u> 。
	六、	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但合於申請條件之 <u>動物科學系</u> 學生優先核給。
羅清澤教授 獎學金	二、	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 <u>80分</u> 以上者。
故詹益誠 同學紀念 獎學金	五、	名額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若干名，每名金額 <u>四千元</u> 。
宋勉南 劉作炎教授 獎學金	一、	本獎學金基金共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正，以其每年孳息所得設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 <u>三千元</u> 正，名額視孳息而定，利息餘額轉入本金。
廖士毅教授 紀念獎學金	五、	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年名額暫訂為四名，每名金額新台幣 <u>八千元</u> 。名額得視利息多寡而定。
施公益勵 先生紀念 獎學金	六、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則以 <u>大四成績</u> 為甄選條件，申請人家境清寒者優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 三、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學院	何欽忠	法政學院	
農資院	陳鴻基	獸醫學院	徐厚林
理學院	李鎮年	學務處	何聖榮
工學院	李明春	註冊組	
生科院	葉香美	會計室二組	
管理學院		出納組	詹炳輝
單位名稱	列席人員	生輔組	李曼陸
校友聯絡中心	周建德		